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暨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处房屋产权，房屋建筑面积总计6,192.56平方米，总价约为人民币19,537.00万元，用于建设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前述房产的《不动产买卖合同》。

●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28,591.63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募集资金10,793.90万元及追加的超募资金17,797.73万元，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 本次购买不动产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拟购置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由于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违约风险，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等，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次合同签署后，尚需根据协议完成相关产权转让手续以及履行合同义务事项，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购买总部办公楼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8,591.63万元，资金来源为原项目募集资金10,793.90万元及追加的超募资金17,797.73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公司就推进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于2024年12月23日与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使用募集资金19,537.00万元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处房屋产权（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公司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最终准确金额以签署的买卖合同及产权证明文件所载的金额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晨

注册资本：49,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房地产咨询；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室号(部位：2层、3层、4层、5层、地下1层、地下2层、地下3层)

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95925号

房屋建筑面积：6,192.56平方米

规划用途：科研设计

权属：无抵押、无租赁，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对价：19,537.00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于评估基准日按照标的房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后作出，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卖售人（甲方）：上海集芯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乙方）：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不动产具体状况

甲方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沪（2024）浦字不动产权第095925号

不动产座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银冬路20弄8号室号(部位：2层、3层、4层、5层、地下1层、地下2层、地下3层)

房屋类型：科研设计用房

土地用途：科研设计

房屋建筑面积：6,192.56平方米，其中地下附属面积：316.92平方米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三）不动产转让价款及支付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日内支付全部房款，计人民币195,370,000元（含9%增值税）。

鉴于乙方和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公司”）于2022年8月2日签署了《购房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根据意向书约定，乙方于2022年8月向张江公司支付人民币1,200.00万元整（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的意向金，上述意向金自本合同生效后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房款后2个工作日内，由张江公司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产权转移及过户登记

1、甲方转让不动产时，土地使用权按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2009年1月1日起至2058年12月31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2、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2024年12月31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3、甲、乙双方确认，在2025年1月31日之前，共同向浦东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上述不动产权利转移日期以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完成该不动产转移登记审核登簿之日为准。

4、上述不动产风险责任自该不动产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五）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甲方出售的该房屋仅作研发设计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通道和设施，同时应自觉遵守该房屋所在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2）甲方承诺并保证本房屋符合所有适用的建筑设计规范、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房屋质量保修范围及质量保修期按照本合同附件六《房屋质量保证书》执行。甲方履行保修义务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维修；如因乙方不配合维修导致损失扩大，甲方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为避免疑义，在质保期内若出现房屋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瑕疵，在乙方通知甲方前述质量瑕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方案。但下列情形，甲方不承担保修责任：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2）因乙方不当使用（含乙方自行装修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3）乙方或第三方对房屋结构、装修、设施、设备使用、保养不当或进行改动而造成的损坏；4）乙方原因延误维修而导致损失扩大的部分。

（3）甲方保证其对受让物业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无争议；受让物业无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租赁等任何权利负担；受让物业具有约定的房屋类型（科研设计用房）和土地用途（科研设计）所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受让物业无任何潜在或未决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等）。若甲方违反前述保证，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受让物业的所有权或影响乙方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受让物业的，乙方有权解除转让协议，届时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转让价款，并额外支付数额为不动产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乙方

（1）项目经济指标方面。乙方拟投资的项目应符合该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准入要求。乙方承诺约定的达产期限（含延展期）为2026年，达产销售收入189,800万元/年，达产税收总额2,109万元/年，销售产出率298,002元/平方米。若指标未达到协议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照约定的价格回购，或按约定收取违约金。确因不可抗力等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协议承诺经济指标的，或已完成上述经济指标70%（或参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比例）以上的，可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支持乙方扎根浦东发展。

（2）资产转让方面。受让物业自转让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转让，且不得通过转让股权或通过实际投资控制人变更的方式变相转让。受让物业5年后确需再转让的，可由政府指定机构（园区平台公司等）按照约定价格优先回购。放弃优先回购的，经认定，可以转让给符合产业准入和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的新乙方。

（3）资产转租方面。乙方受让的物业，原则上只能自用不得对外出租。如确有出租需要的，租金价格、租赁业态、租赁期限须向张江管理局事先征求意见，出租比例由张江管理局根据乙方自用原则和实际需要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建筑面积的20%。

（4）在产证附记方面，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对转让协议、会议纪要相关限制条款内容进行文件登记，在产证附记上注明：“本物业出租或再转让等按转让协议执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以逾期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房款之次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当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按照全部房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2、在甲方交付该房屋前，乙方须付清该房屋全部楼价款及违约利息（若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交付该房屋，且不承担延期交房的责任。甲方交付该房屋后，有权追索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控制因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办理交付该房屋手续的，甲方应当发出书面催告书一次。乙方未按催告书规定的合理日期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的，则自催告书规定的验收交接日之第二天起，视为甲方已将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的风险责任从该日起转移由乙方承担。

4、除不可抗力或非甲方控制因素，若甲方未按约交付该房屋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15日内，甲方仍未交付受让物业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转让协议。乙方选择解除转让协议的，甲方除应当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已收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双方办理转让该房屋产权过户手续的前提是乙方已付清全部房价款。因甲方原因，乙方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前办理完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五。为免异议，双方将符合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的所有材料递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通过后，即使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取得小产证，但若甲方已经充分协助乙方办理前述事项，则甲方仍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一方行使本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权利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七）其他

1、物业管理费、水、电、煤、电讯等费用（如有），在转移占有前未支付和未结算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转移占有后，由乙方承担。

2、若涉及乙方对受让物业有绿化改造等要求的，则具体的补绿方案由甲方实施，乙方无需承担补绿费用。

3、双方应当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房屋买卖发生的税费。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影响

标的房产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办公研发使用，符合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和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若公司此次交易成功，该资产能更好满足公司稳定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公司改善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和产品技术研发需要，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项目金额较大，建设内容较多，该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材料采购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违约风险，最终导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等的风险。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公司固定资产及长期费用摊销等，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计提，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后，尚需根据协议完成相关产权转让手续以及履行合同义务事项，最终能否成功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购买总部办公楼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68　股票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6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2月27日

3、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7人

4、预留授予数量：30.70万股

5、预留授予价格：11.65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对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1月26日，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76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86.76万股。

5、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2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30.70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7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五）预留授予价格：11.65元/股（调整后）

（六）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雪峰	董事会秘书	5.00	16.29%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16人）			25.70	83.71%	0.23%
合计			30.70	100.00%	0.27%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期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七）预留授予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2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预留授予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56.25%	44.00%	56.25%	4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95.31%	72.80%	95.31%	72.8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X=80%
	A<An且B<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为10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本期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3.10-0.8-0.65=11.65元/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9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名调整为17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3.60万股调整为30.7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的《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4]00000065号），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除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公司已收到1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存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15078888866623账户内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57.65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0.70万元，其余人民币326.95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截至2024年12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11,417.46万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27日。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172,125	72.16%	307,000	82,479,125	72.2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95,475	27.84%		31,695,475	27.76%
三、股份总数	113,867,600	100.00%	307,000	114,174,6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867,600股增至114,174,600股，按新股本114,174,6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89元/股。

十、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0.70	314.06	16.22	207.07	84.37	6.4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6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4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

2020年12月，你们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签订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股权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你们作为交易对手方，承诺新线中视2020-2022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80万元、3,650万元和3,650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为9,480万元。

根据国旅联合公告，2020-2022年新线中视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27.14万元、785.08万元和459.81万元，三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累计实现净利润3,272.03万元，累计未实现业绩承诺6,207.97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5%。按协议约定及测算，你们作为业绩承诺方应向国旅联合支付业绩补偿款4,408.91万元。

截至目前，你们尚有3,700.4万元业绩承诺款未付。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所规定的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七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卢郁炜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作为业绩承诺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高度关注新线中视的业绩补偿问题，并已对业绩承诺方提起司法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持续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涉及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6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旅联合”）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曾少雄、彭承、赵扬、石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少雄、彭承、赵扬、石磊：

经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一）未披露相关信息

2019年-2022年，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对公司时任总经理彭承、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扬发放奖励。彭承、赵扬已于2024年10月将上述款项全部退还。公司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

一是公司于2021年9月与贵溪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主体签订《贵溪市白鹤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内容，迟至2022年3月在公司2021年年报中披露。该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是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同意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将持有的上海翅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翅韵”）5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向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同日，新线中视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该事项。其后，经审计评估、预挂牌、国资评估备案、正式挂牌等流程，新线中视对外转让上海翅韵51%股权的交易于2023年3月1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完成。上述事项迟至2024年5月16日披露。该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是公司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披露总金额存在误差，关联交易对手信息披露存在错误。该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财务核算不规范

一是2019年至2021年，新线中视未将业务部门的人员费用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而是计入管理费用，导致主营业务成本核算不准确，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6）》（财会〔2006〕3号）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2019年至2021年，公司未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分别为472.79万元、927.73万元、2,150.68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1.6%、2%、2.8%，导致公司2019年至2021年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和毛利科目核算不准确，但未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和资产负债表的金额。

二是2019年至2022年，公司对新线中视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时，部分资产组因业务未完全开展，公司未将其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的资产组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誉减值测算不规范。该行为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财政部令第76号）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上述信息披露不规范问题，以及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曾少雄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彭承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赵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石磊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国旅联合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曾少雄、彭承、赵扬、石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高管应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和财务工作的规范性，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措施，强化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将严格

按照江西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1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对公司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因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和司法拍卖，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降至总股本的4.9898%。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强制执行期限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